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59號

抗 告 人 李少均

相 對 人 鏞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銘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543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本票  
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執票  
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  
定，應由抗告人就此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  
第823號、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  
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主文  
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

01 相對人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  
02 定許可就系爭本票為強制執行，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  
03 符之系爭本票為證，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  
04 確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而裁定  
05 准許強制執行。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自始未曾向相對人借款，遑論有收受  
07 相對人新臺幣50萬元，兩造間不存在借款之票據原因關係，  
08 相對人要求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並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  
09 行，實屬無理，相對人應就其有交付借款予抗告人之事實負  
10 舉證責任，且相對人並未提出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證  
11 據，不得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  
12 原裁定云云。

13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4 事項，而屬有效之本票，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相對  
15 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屬有據。又相對人於聲請狀附  
16 表中，業已載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期，且經提示後未獲付款  
17 （見原審卷第11頁），法院僅就本票形式要件審查，即為已  
18 足，且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應由抗告人就  
19 其質稱相對人未為提示乙節負舉證之責任。至抗告人所稱票  
20 據原因關係不存在等其餘各節，係屬實體爭執，縱係為真，  
21 抗告人應另行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並非本件本票裁定  
22 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以前揭情詞，提起本件抗  
23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光吾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陳芝蓀